

##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汇”)
-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, 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, 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 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事务所名称: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2月19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首席合伙人: 高峰

上年度末（2025年12月31日）合伙人数量：117人

上年度末（2025年12月31日）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88人

上年度末（2025年12月31日）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78人

最近一年（2024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01,434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4年度）审计业务收入：89,948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4年度）证券业务收入：45,625万元

上年度（2024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5家

上年度（2024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

- （1）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（2）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（3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（4）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- （5）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（2024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,963万元

上年度（2024年年报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家

## **2. 投资者保护能力**

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汇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## **3. 诚信记录**

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

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：

角色	姓名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项目合伙人	施伟岑	2014年	2007年	2021年1月	2022年	5
签字注册会计师	武之远	2021年	2017年	2021年4月	2025年	1
质量控制复核人	翟晓宁	2008年	2007年	2009年9月	2022年	9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中汇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、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，经双方协商后确定，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230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2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8万元。对于中汇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，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工作业务量决定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中汇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中汇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工作业务量决定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#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